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分别收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下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8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项目18,160万元，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15,270万元。中标比例如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低压电缆（阻燃型）	25%
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	20%
低压电线	5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低压电缆（普通型）	10%
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20%
低压电线	1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3”号和“2018-004”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合同总计 169 份，合同金额总计 55,529.79 万元，其中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21 份，已签订合同金额 42,681.21 万元，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 148 份，已签订合同金额 12,848.58 万元，后续是否继续签署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557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廖建平

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和管理深圳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南方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其他业务。

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 年本公司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807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深圳电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属于大型国企，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税务信用等级 A 级，履约及账款回收风险低。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4299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刘启宏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

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本公司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45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广东省除广州市、深圳市以外地区的供电服务，属于大型国企，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税务信用等级A级，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低。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

3、合同总金额：55,529.79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236,55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22.36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批合同的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3.47%，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合同；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